西安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西安市中医医院安保服务社会化项目

项目编号：XCZX2023-0202

2023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1

第二章 服务商须知 4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22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3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36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西安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受西安市中医医院的委托，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备案编号：ZCBN-西安市-2023-04837），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对西安市中医医院安保服务社会化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所需服务的服务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名称**：西安市中医医院安保服务社会化项目

**二、项目编号**：XCZX2023-0202

**三、采购人**：西安市中医医院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凤城八路69号

项目联系人：薛老师

联系方式：029-89626819

**四、集中采购机构**：西安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文景北路16号白桦林国际B座

总机：029-86510091/86510092/86510093

项目联系人：韩老师、吴老师

分机：80851、80870

**五、磋商内容和要求**：西安市中医医院安保服务社会化项目，服务期为一年。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内容及要求〉）

**六、项目性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七、采购预算**：167万元

**八、服务商资格要求**：

（一）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或“三证合一”后的注册登记证。

（二）财务状况报告（二选一）：1、提供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2、或提供服务商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2023年1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四）税收缴纳证明：自2023年1月1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五）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六）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服务商为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磋商时，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服务商为非法人单位的）响应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函》。

（八）服务商具有《保安服务许可证》，提供证书扫描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1、以上资格要求必须全部满足。

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中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3、分支机构参与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应附法人出具的授权书。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磋商，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磋商。

4、资格审查时将由采购人对服务商信用记录进行核查，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中的《服务商注意事项》。

5、仅接受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参与。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九、执行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2、《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5、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相关事项

**十、磋商文件获取方式及公告期限**：

1、获取方式：服务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 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免费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

2、磋商文件公告期：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3、服务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具体操作流程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注意：服务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公告中如注明本项目有变更文件，则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十一、磋商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1、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第三条之规定，服务商参与本项目磋商活动时，免交磋商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相关事宜见磋商文件第二章中“关于履约保证金”有关内容。

**十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方式及磋商开启时间、地点**：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12月21日10:30

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方式：

电子响应文件（\*.SXSTF）可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3、开启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开启地点：本集采机构虚拟开标室4。

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服务商注意事项”。

**十三、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0元。**

第二章 服务商须知

**一、名词解释**

（一）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西安市财政局

（二）供应商：凡参与本次投标，具有相关资格的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三）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西安）的简称，网址为http://sxggzyjy.xa.gov.cn/

**二、服务商注意事项**

**（一）询问**

服务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服务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询问内容超出采购人对集中采购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服务商应当向采购人提出。

**（二）质疑和投诉**

1、服务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质疑提交方式：

（1）在线质疑：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2）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 应 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①采购人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薛老师

联系电话：029-89626819

通信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凤城八路69号

②集采机构联系方式：

受理部门：本集采机构七层综合业务组

联系电话：029-86510166/86510167转80706

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3、服务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在线答复或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服务商。

4、服务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服务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服务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服务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服务商；对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服务商；

（2）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线上、书面形式提出的；

（3）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4）书面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服务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6）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6、质疑服务商对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相关规定向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提出投诉。服务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7、**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有关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三）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有关要求，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www.ccgp.gov.cn）】网站对服务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

2、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服务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服务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服务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信用记录核查的截止时点为“资格审查当日”，查询结果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记录查询方法及查询结果如下：

（1）信用中国上的信用报告：信用中国首页·〉“信用信息”查询框·〉下载信用信息（PDF格式），并打印。

（2）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中国政府采购网首页·〉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查询结果截图并打印。

**（四）关于对中小企业的优惠政策**

1、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针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有关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为10%~20%（具体扣除比例见本章《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未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针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仅限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参与。未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投标无效。

5、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不见面开标**

本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服务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当日，请各服务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并按要求及时签到，并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2、服务商无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待采购结果公告后，由成交服务商补交一正两副纸质响应文件（备案用）。

3、开标过程中，服务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CA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CA应与加密响应文件时所用CA相同；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服务商进行在线澄清。

4、“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请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服务商操作手册》。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1）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2）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转80310

**（六）服务商的磋商费用自理。**

**三、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服务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二）磋商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服务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检查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中所列事项、条款、规范要求及格式，在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磋商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磋商文件，服务商应按新版磋商文件重新编制响应文件。原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失效。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以及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项目未分标段的除外）应当与最新发布的磋商文件保持一致，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三）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集中采购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服务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在磋商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但最晚不得超过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2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针对磋商文件的质疑为无效质疑。答复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集中采购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暂停项目的执行或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开启时间，但至少会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2个工作日的，将视情另行通知。

4、请各服务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自行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集中采购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服务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服务商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市县采购信息公告〗；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安市）](http://xa.sxggzyjy.cn/)（sxggzyjy.xa.gov.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四）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集中采购机构。**

**四、关于履约保证金**

**（一）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供应商在交纳投 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供应商违约，开具担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相关工作，2015年西安市财政局先后发布了《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2017年西安市财政局对合作机构名单进行了调整，详见《2017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以下简称合作机构名单）。

《实施方案》链接地址：

http://xaczj.xa.gov.cn/ztzl/zfcg/cgfg/5db90552fd850863a9e4594d.html

《合作机构名单》链接地址：

<http://xaczj.xa.gov.cn/ztzl/zfcg/cgfg/5db9054565cbd804f69e97e0.html>

**（二）交纳履约保证金**

服务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交纳履约保证金，其数额为合同金额的2%（四舍五入至百元），履约保证金由【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代收和退还。

1、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形式交纳时，应从其基本存款账户将履约保证金足额交纳至以下账户：

户　名：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户

账　号：9558853700001663476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支行

2、采用纸质履约保函形式交纳时，应将履约保函原件递交至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业务室：

业务咨询电话：029-86510166/86510167转80206

业务受理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

业务受理地点：本集采机构二层206室

3、采用电子履约保函形式交纳时，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西安）】（sxggzyjy.xa.gov.cn）企业端，按以下路径进行电子履约保函申请和入账查询：

保函申请：我的项目·〉西安保函申请（点击后系统将自动跳转至电子保函业务平台，选择对应金融机构后，按要求填写相应信息进行申请。）

保函查询：我的项目·〉保证金入账查询

**（三）采用履约保函（包括纸质保函和电子保函）形式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履约保函的受益人为采购人，服务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时，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2、履约保函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函申请人、项目名称（如分标段，还应写明所投 标段）、担保金额、保函有效期（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少应覆盖至合同验收之日，履约保函有效期不足的，服务商应向履约保函签发机构办理担保续期手续）；

3、担保金额不少于《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交纳金额；

4、保函申请人须与服务商名称一致，若为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则由从交易平台中成功获取采购文件的一方作为保函申请人。

**（四）退还履约保证金**

在采购项目验收合格后，成交服务商持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到履约保证金原收取人处办理退还手续，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支票、本票、汇票、网上银行等支付形式）/当场返还（纸质保函）/当场注销（电子保函）。

**五、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是服务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一）服务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磋商文件未列明，而服务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二）磋商项目实行多次报价（一般情况下为两次），每次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集中采购机构将不予接受，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第一次报价时，服务商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2、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服务商应当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服务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磋商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四）因服务商对磋商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服务商自己负责。

**六、响应文件**

**（一）电子响应文件**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CA（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服务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 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免费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

注意：①正常下载电子磋商文件后，“交易文件下载”按钮前的图标将变为“✔” ，未正常下载或从其他途径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②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变更公告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变更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集采机构将同时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磋商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 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3、电子响应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服务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4、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专用软件进行编制。若电子响应文件签章后，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重新导出。在编制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1）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2）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转80310

**（二）纸质响应文件**

磋商时服务商无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项目成交后由成交服务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纸质响应文件用于备案。

采用电子化评审系统的采购项目，其纸质响应文件应从政府采购项目投 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导出。并按第一章《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响应文件份数要求进行印刷，在封面注明正本/副本，并分别装订成册。项目分标段的，应按所投 标段分别准备响应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磋商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2、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90个日历日。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五）响应文件的提交**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服务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六）响应文件的撤回、补充和修改**

服务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补充或修改。

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七）关于相应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1年7月22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磋商小组在评标系统中对服务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MAC地址、硬盘序列号、CPU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服务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服务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服务商使用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磋商小组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八）服务商提交响应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误投的；

2、逾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

**七、组织开标**

（一）集中采购机构组织开标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二）服务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参加。

（三）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第六条规定，在每轮磋商结束时对服务商的报价均不予公开。

（四）主持人宣布开标后，服务商应使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所用CA锁”在线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注：加密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同一把CA锁，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五）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服务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服务商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3、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磋商方法及程序**

为了确保开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将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一）磋商方法**：综合评分法。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服务商为成交候选人。

**（二）磋商程序**：

**1、资格性审查**

磋商文件经确认后，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的服务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其中服务商信用记录复核由采购人进行）。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资格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响应服务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

**2、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服务商资格性审查通过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项** | **通过条件** | **结论** | **未通过原因** |
| 1 |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划分标段的除外） | 响应文件以下两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无遗漏，且与本项目一致：（1）响应函；（2）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以本项目磋商邀请函中的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为准。 |  |  |
| 2 | 响应文件组成 | 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1）响应函；（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费用明细表（磋商文件未作要求的除外）；（3）资格证明文件；（4）服务商概况；（5）服务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6）响应方案。 |  |  |
| 3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签字、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  |  |
| 4 |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均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  |
| 5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  |
| 6 | 磋商报价 |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3）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  |
| 7 | 实质性条款响应 |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各项实质性条款。（第三章标注★号的为实质性条款，未设置实质性条款时可忽略此项） |  |  |
| 8 | 合同条款 |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 |  |  |
| 9 | 电子响应文件雷同性分析 | 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通过评标系统的雷同性分析。 |  |  |
| 10 | 其他 |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服务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  |  |
| **磋商小组：（签字或盖章）** |

**3、磋商及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更**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服务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服务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服务商。服务商在评审过程中切勿擅自离开等标区域，否则由此引发的不利后果，由该服务商自行承担。

（4）服务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最后报价**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的服务商进入最后报价阶段。

（1）在对所有服务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通过必要的澄清，从质量和技术、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基础上，筛选出合格服务商。不合格服务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要告知有关服务商。

（2）磋商小组给予所有合格服务商一次最后报价的机会。服务商要以书面形式提交最后报价（各合格服务商的最后报价将作为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的计算依据），加盖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以最后报价表中的要求为准）。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服务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以书面形式退出磋商，集中采购机构将退还其所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3）最后报价是服务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即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服务商可以为2家。

**5、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按其响应程度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别** | **总分值** | **评审要素** | **备注** |
| **100** | **分项最高分值** |
| 价格 | 10 | 10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服务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得10分，其他各服务商的最后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  |
| 总体方案 | 40 | 8 | **总体管理方案：**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总体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工作目标、定人定岗实施方案、工作秩序、进退场交接方案等）。[5-8分]：服务方案全面具体、针对性强，管理责任清晰，服务标准高，质量标准明确，且具有优秀的可操作性、及可行性；[3-5分）：服务方案较为全面具体、针对性较好，管理责任较为清晰，服务标准较高，质量标准较为明确，且具有良好的可操作性、及可行性；[0-3分）：服务方案笼统、欠缺针对性，服务标准较低，可操作性一般，或无本项方案。 |  |
| 24 | **分项服务方案：**①安全保卫与消防值班方案[0-6分]；②车辆管理方案[0-6分]；③应急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重大活动、治安应急，消防应急预案等）[0-6分]；④保安岗位方案[0-6分]：根据以上方案的有效性、可行性、针对性进行赋分。按以下量化标准分别进行打分，并求出汇总分：[4-6分]：方案考量全面、各项措施完善，专业性强、规范性强、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2-4分）：方案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有一定的针对性。[0-2分）：方案笼统、欠缺针对性，或无本项方案。 |
| 8 | **管理制度：**提供完整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安保人员的聘用、培训、上岗、教育、日常管理、薪酬待遇、考核机制等。[5-8分]：制度健全，科学合理详细；[3-5分）：制度基本健全，基本合理可行；[0-3分）：制度不健全，语焉不详。 |
| 质量保证 | 40 | 8 | **装备器械情况：**针对本项目配备的人员，上岗应当统一着装（冬夏），配装个人装备及相关安保器械，执勤装备等。提供详细的安保器械及执勤装备清单（包含但不限于品牌、规格、数量、用途、生产厂家、已服役年限等，属于自购的附发票复印件，属于租借的附相关证明材料。）[5-8分]：安保器械数量齐全，质量稳固，耐用性强；保安服装统一，数量齐全，面料质量好；[2-5分）：安保器械数量齐全，质量一般，耐用性一般；保安服装统一，数量齐全，面料质量一般；[0-2分）：安保器械数量不齐全，质量一般，耐用性一般；保安服装不统一，数量不齐全，面料质量。 |  |
| 5 | **人员证书：**1、拟派保安员全部具备保安员证，其中至少5人具有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证，得3分；2、拟派保安队长及负责人具有保安员证（三级及以上），且具有三年工作经验，得2分。以上均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 15 | **人员配置方案：**包括管理组织架构、员工数量、年龄、工作经验、素质标准等。[12-15分]：人员配备合理，经验丰富，分工明确，信息资料完整，方案、制度内容完整，描述清晰，且能针对性满足项目需求；[5-12分）：人员配备较合理，经验较为丰富，分工基本明确，信息资料基本完整，方案、制度内容完整，描述简单，基本满足项目需要；[0-5分）：人员配备欠合理，分工欠明确，信息资料不完整，方案、制度内容笼统，描述简单。 |  |
| 6 | **认证证书：**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6分。 |  |
| 6 | **增值服务与合理化建议：**1、针对本项目提供具有特色的增值服务等。[0-3分]2、结合本项目的现状和目前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可行的服务优化建议及实施思路。[0-3分] |  |
| 业绩 | 10 |  | 提供2020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的业绩证明文件（即合同），评审时以响应文件中的业绩证明文件扫描件为计分依据，每出具一份业绩证明文件得2分，满分10分。 |  |
| 说明 | 1、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各类数字计算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2、本表“［”、“］”表示包含本位数，“（”、“）”表示不包含本位数。 |

**6、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有效服务商家数不足时以实际有效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价格分高者优先；若价格分亦相同，则依次比较后续项别，得分高者优先。

**7、编写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编制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对拒绝说明理由的，须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三）对响应文件的澄清**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服务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澄清时服务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报价、优惠条件、售后服务等实质性内容作任何修改。

2、磋商小组要求服务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服务商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以书面形式提交，服务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

**（四）评审现场人员的保密责任**

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对磋商小组名单负有保密责任。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服务商串通投 标，其响应无效：**

1、不同服务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服务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 标事宜；

3、不同服务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服务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 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九、成交**

（一）集中采购机构在评审工作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二）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次序确定排序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服务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服务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服务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按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次序确定排序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服务商。

（三）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成交服务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www.ccgp-shaanxi.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四）在发布成交结果同时，集中采购机构向成交服务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领取地点：本集采机构八层前台。

联系电话：029-86510166/86510167转80800

（五）集中采购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将评审报告送监管机构备案。

**十、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服务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及成交服务商的响应情况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服务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服务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三）成交服务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服务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四）政府采购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确需修改、变更时，应当按照相应的审核批准程序办理。

（五）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采购人按有关规定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十一、其他**

（一）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第一次公告后，磋商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磋商失败处理：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要求的服务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服务商不足2家的；其他项目符合要求的服务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服务商不足3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磋商失败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将重新组织采购。

（三）第二次公告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以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要求的服务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服务商不足2家的（其他类别项目符合要求的服务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服务商不足3家的），本项目将依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的通知》（市财发〔2017〕186号）的有关规定，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事前批准的采购方式继续进行。

（四）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西安市中医医院提供安保服务，本项目需要保安人员45人。

**二、服务内容**

医疗秩序维护、治安防范、消防安全、医院范围内人员、设备、设施的安全保护，进出医院车辆疏导、停放等。

**三、服务要求**

**（一）总体要求**

1、采购人对安保岗位的设置和管理工作具有决定权，服务商应坚决服从。

2、安保服务费包含人员薪酬、服装、安保器材、食宿、管理费、税金等所有费用。服务商负责员工的工资和社会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等费用，若发生劳动争议均由服务商自行解决，采购人不负任何连带关系和责任。保安员基本工资（不包括员工社保、医保、福利以及加班工资）不能低于西安市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服务商必须承诺不能拖欠员工工资，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服务商全部负责。

3、服务商必须对所录用人员进行严格调查审核，保证录用人员没有刑事犯罪记录，健康状况良好(无高血压、传染病、心脑血管疾病和精神疾病史以及影响从业的疾病史)。由于服务商调查审核不严引发的任何问题，采购人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4、保安员要求：

（1）高中以上文化程度，身高不得低于165CM，年龄不超过55岁，品行端正，身体素质良好，有专业培训经历，具备保安员证，退役军人或警校毕业者优先。

（2）保安员中至少有5人具有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证（4人作为消防专干负责院内消防，在院内消防监控室工作，1人负责院内消防安全巡检）；

（3）保安员中必须配备能熟练掌握办公软件的人员2人，负责安保资料汇总、汇报。保安员中必须配备工作骨干2-3人，能够指挥队员快速有效处理矛盾、纠纷并带队值班。保安员中需要有3人能够熟练操作机械车位，3人能够熟练操作安检机，并有过专业培训，有培训证明材料。

（4）项目必须配备保安队长或现场负责人，保安队长需要有3年及以上管理工作经验，有保安员3级及以上资格证书，班组长需要有3年以上管理经验。

5、服务商所聘用的保安员必须遵纪守法，严格遵守医院规章制度，文明执勤；按要求统一着装，注意仪容仪表，使用文明礼貌用语。

6、服务商须根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管理，自行解决所聘用人员的食宿问题，自备制服、安保器材、防爆器材、寝具、雨具、通讯设备、手电筒、值班登记、执法记录仪、巡更器材、安保人员考勤机等用具用品。配备巡逻车不得少于3辆，执法记录仪不少于6部，对讲机不少于25台，配备移车器、锁车器。

7、保安员工作实行三班制，全天24小时不间断负责医院安保工作，每日除上岗人员外，其他所有安保人员作为临时备勤，如医院出现纠纷、医闹寻衅滋事等突发事件，服务商必须立即调派处突分队迅速进行处置，并在20分钟内到达现场，进场提供保安员名单。

8、采购人如有重要检查，重要嘉宾参观等重要活动时须提前通知服务商，服务商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加强安保服务，必须根据会议情况，出具安保方案，并负责会议活动安全稳定结束。

9、若遇火灾、暴雨、地震等特殊情况，服务商要立即组织应急小组配合采购人进行抢险，所有保安员均为义务消防员。

10、服务商应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包括管理制度、出操制度、门卫值班制度、车辆管理制度、值班巡逻制度、交接班制度、奖惩制度、军事化训练制度、会议制度等，并将相关制度向采购人进行报备。

11、服务商应建立完善的工作台账，包括会议记录、巡查记录、演练记录等。

12、服务商必须在合同执行日期前进场熟悉工作环境，准备工作交接，交接期间，采购人不计服务费，合同约定日期前必须工作交接完毕后。

**（二）具体要求**

1、安全保卫与消防值班

（1）采购人确定执勤岗位，由服务商制定岗位职责并具体实施。服务商全天候24小时对采购人各区域进行安保执勤巡查，发现可疑人员或治安事件及时进行处置。负责采购人院内的消防工作，每周检查消防器材1-2次、做好火灾的发现、报警、初期火灾的救援、消防控制室值班等工作。夜间按照采购人要求的线路每小时巡更一次。对院区各个建筑楼顶，每月至少巡检2次。

（2）维护采购人的正常医疗秩序，保障工作人员和就医患者的人身和财产安全。保护采购人的设施和设备，预防各类刑事案件和治安案件的发生。

（3）全体保安员均为义务消防员，服务商应对保安员进行岗前培训，特别是消防技能培训，使保安员具有较好的业务素质，每年组织消防演练不少于4次。

（4）全体保安员均为采购人应急救援队员，服务商应对保安员进行培训，特别是应急救援培训，使保安员能有效的处理突发事件，每年组织应急演练不少于2次。

（5）建立完善应急救援方案，如火警、爆炸、投毒、非法集会、医疗纠纷、医闹事件、无主病人、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盗窃犯罪、其它破坏等，以书面形式报采购人备案，确保各类突发事件得到快速、妥善处理，严防院内发生火灾、治安、交通、刑事等事件。

（6）服务商每年对采购人的工作人员进行2次消防安全培训。

2、车辆管理要求

（1）采购人与服务商共同确定车辆管理岗位和职责，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

（2）引导进入院内的机动与非机动车辆规范停放在指定区域，非机动车辆必须停放在自行车保管站或指定临时停放区域，不得在院内乱停乱放。

（3）配合采购人加强车辆出入的管理和登记，防止可能发生的盗窃事件和安全隐患。

（4）对院内车辆进行有效疏导，保证院内道路特别是消防和急救通道畅通，车流量高峰引导驾驶员提前扫码，根据车辆在院内分布情况合理向东西门分流。

（5）维持医院门前的交通秩序，禁止在门前和通道摆摊设点，禁止三轮车、摩托车、机动车在门前和通道停留，禁止共享单车进入院内。

（6）配合采购人进行机械车位车辆停放操作，能够熟练操作机械车位，并有过专业培训，有培训证明材料，因人为操作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7）若有车辆占用消防、急救通道或乱停车，需用移车器将车辆移至正规车位，对于乱停放车辆进行锁车并警告。

3、突发事件处置（制定各种应急预案）

（1）服务商应成立应急处突分队，人数30人到100人，由服务商大队长、中队长和其他保安员组成，并制定处突预案，根据不同情况按既定程序处理。

（2）协助处理医疗纠纷，保证医务工作人员人身不受侵害、采购人财物、设施不受损失、正常医疗秩序不受影响。

（3）负责无主病人的登记、联系，负责院内流浪人员、精神失常、醉酒人员等的疏导。

（4）及时处置打架斗殴、寻衅滋事、酗酒闹事等治安事件，确保医务人员及患者人身安全，确保采购人财物、设施不受损失，确保正常的医疗秩序。

（5）负责对精神失常、醉酒人员、不同于常人等人员的处理。

（6）负责对抢劫、爆炸、诈骗、恐怖等事件的处理。

（7）负责对闹事或欲逃脱的处理。

4、其它安保岗位要求

（1）准时上岗，坚守工作岗位，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2）负责维护医院内秩序、治安管理、诊区巡查，消防检查。

（3）服从主管科室安排的安全保卫任务，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做好本职工作及交接班，每月定时向主管部门报送交班、排班、考勤记录。

（4）熟悉各区域情况，有高度的责任感，保持高度的警惕性，工作期间必须坚守岗位，不得无故脱岗或串岗。

（5）禁止任何人在院内吸烟，发现时应给予劝阻。

（6）对所在区域消防安全进行巡逻检查。

（7）对科室收治无主病人时应主动与总值班及保卫科联系，协助医护人员搬运、护送患者做各项检查等。

（8）及时制止院内发生的各种不文明现象。

（9）遇到突发事件应第一时间协助医护人员进行处置并及时上报。

（10）夜班上岗前应与白班执勤人员交接清楚，有交班记录，坚守岗位，对于夜间出入人员加强询查、增强安全意识、及时清理科室及院内闲杂人员。

**四、人员要求**

**（一）人数要求：**

保安员共45人，其中女性不少于5人。

**（二）岗位设置情况（具体岗位按照实际情况随时进行调整）**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名称 | 上下班时间 | 人数 | 工作职责 |
| 1 | 东门值班室 | 24小时 | 3 | 东大门安全、车辆检查、车辆疏导、秩序管理、消防检查 |
| 2 | 东门车辆入口 | 7:00 —19:00 | 2 | 东门入口安全、周边车辆及行人疏导、保证特殊车辆畅通进入、严禁共享单车进入 |
| 3 | 自行车棚 | 6:30 —20:30 | 2 | 自行车棚安全、周边车辆及行人疏导、、环境卫生、停车管理、秩序管理、消防检查 |
| 4 | 住院部北 | 7:00 —22:00 | 2 | 住院部北侧安全、周边车辆及行人疏导、秩序管理、消防检查、保障消防通道畅通 |
| 5 | 西门出入口 | 7:00 —18:30 | 2 | 西门安全、车辆检查、周边车辆及行人疏导、秩序管理、严禁共享单车进入 |
| 6 | 车库出口 | 7:00 —19:00 | 2 | 车库出口周边安全、车辆及行人疏导、秩序管理、提醒车主提前扫码 |
| 7 | 南门入口 | 6:00 —22:30 | 2 | 南门周边安全、周边车辆及行人疏导、秩序管理、严禁共享单车进入 |
| 8 | 车库入口 | 7:00 —19:00 | 2 | 车库入口周边安全、周边车辆及行人疏导、秩序管理、引导车辆进入地库 |
| 9 | 一键报警值班室 | 24小时 | 3 | 急诊科治安管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急救通道畅通、消防检查、一键报警事件处理 |
| 10 | 巡逻 | 24小时 | 3 | 医院各区域安全巡查、按要求巡更打点、处理突发事件、维护正常医疗秩序，需两人以上配备装备。 |
| 11 | 导医台 | 24小时 | 2 | 门诊大厅治安管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消防检查 |
| 12 | 地下车库负一 | 7:00 —19:00 | 2 | 车辆疏导、车辆停放、消防检查、协助存取车、机械车位安全 |
| 13 | 地下车库负二 | 7:00 —19:00 | 2 | 车辆疏导、车辆停放、消防检查、协助存取车、机械车位安全 |
| 14 | 门诊部门口 | 7:00 —19:00 | 2 | 门诊部门口及周边安全、周边车辆疏导及无障碍车位管理、秩序管理、保障急救通道畅通 |
| 15 | 门诊部安检机 | 7:00 —19:00 | 3 | 安检机操作及安全检查、危化品检查、秩序管理 |
| 16 | 行政楼 | 24小时 | 2 | 来客登记、秩序管理、安全保卫、消防检查、此岗位周六周天由保安队长或现场负责人24小时在值班室值班 |
| 17 | 东门岗亭 | 21:00 —7:30 | 1 | 停车收费、岗亭安全、 |
| 18 | 监控室 | 由监控室排班 | 5 | 负责院内消防工作并协助监控室工作，要求要有中级证 |
| 19 | 制剂楼 | 7:00 —19:00 | 1 | 周边安全、周边车辆及行人疏导、秩序管理、 |
| 20 | 行政楼西 | 7:00 —19:00 | 1 | 周边安全、周边车辆及行人疏导、秩序管理、 |
| 21 | 3号住院楼东 | 7:00 —19:00 | 1 | 周边安全、周边车辆及行人疏导、秩序管理、 |

（三）服务商必须提供各岗位的工作职责，工作内容。

**五、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二）考核时间：以月为单位进行考评，每月由甲方负责人进行现场考核，根据考核标准进行打分。

（三）考核结果：考核结果以书面通报存档，对于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项目负责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送采购人管理部门，并进行复检。

（四）采购人为服务商提供办公用房及日常水电费用。

**六、服务质量监控**

（一）管理服务总体目标监控

1、采购人主管部门对服务商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协调沟通。

2、服务商项目负责人应主动与采购人主管部门联系沟通，主动征求意见并改进工作。服务商如更换负责人，应征得采购人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更换。如有违反按违约处罚。

3、服务商要树立“业主至上，服务第一”的理念，为采购人创造安全、文明的安全环境。

4、服务商考核分须达到75分包含75分以上，连续二个月低于75分，扣除当月服务费20%，连续三个月低于75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当月服务费50%。因终止合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服务商全部承担。

5、保安员应恪尽职守，对突发事件处置及时率为100%、有效投诉处理率达100%、投诉回复率达100%。

6、保安员有监守自盗行为，一经核实，按财产原值5倍对服务商进行处罚，服务商必须开除当事员工，并承担全部责任。

7、服务商必须保证派驻采购人保安员的稳定性，所有保安员必须经过公安机关审核备案后方可上岗。服务商要自备考勤机，上下班要有考勤记录，采购人主管部门按考勤记录考核服务商，若达不到合同所规定的人员数量，采购人将按照少1人扣除满意度2分作为处罚，扣除满意度分数计入当月服务质量考评中。如有保安员调离或离职，（服务商需提前安排接班人员到岗熟悉情况，在跟班期间，采购人不计服务费）。接班人员熟悉之后，得到采购人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上岗。

8、如发现服务商隐报、瞒报或未经采购人主管部门同意对保安人员调整调离的，每人次扣当月考评分5分；未经采购人主管部门同意随意调整保安管理人员的扣除当月考评分5分。

9、保安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持证上岗，如发现未持证上岗，扣除当月考评分5分，并责成服务商调整人员。

10、服务商必须严格管理，确保保安员认真规范履职，杜绝因管理或失职而造成的火灾、治安、交通、刑事等安全事故。

（二）违约处罚

安全保卫服务质量标准与服务监管考评细则

1、此细则采取考核与经济挂钩，比例为1:100，即1分等于100元。

2、采购人每月不定时抽查，每季度进行全面检查1次，满分100分，每次测评总分低于90分（不含90分）的，按（90－得分）×100元给予经济处罚。

3、如医院范围内发生系由于服务商保安员失职、渎职造成的盗窃案件，服务商须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4、如确因服务商监管不力造成的采购人财产、采购人工作人员、就医患者发生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服务商承担相应责任和赔偿责任。

5、停车场如发生车辆丢失、损坏等情况，均由服务商负责处理并承担赔偿责任。

6、服务商服务质量满意度评价以及失职所造成的扣分处罚，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保安员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完善安保队伍的管理机制，不断提高安保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以确保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结合医院实际，特制订本考核细则，本细则适用于安保人员、停车管理员、安保班长及队长。每扣减1分，甲方扣服务费100元，总体考核分数达90分，不扣减服务费。具体内容见下表。

**安全保卫服务质量标准与服务监管考评细则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 | **考核方式** | **分值（分/次）** | **评分标准** |
| **1** | **仪容仪表行为礼节** | 1、上班期间未按照规定穿着工装，工装不洁，仪容仪表不整洁，装备佩戴不齐全，刘海遮眼，留长发、怪异发型，染怪异发色，留长指甲，留络腮胡须，佩戴首饰，耳钉； | 各班长每月统计汇报。 | -2 | 不符合考核内容中的任意一项，按照相应的分值扣除考核分。 |
| 2、上班期间几人同行时，勾肩搭背、嬉笑打闹；弯腰驼背、东倒西歪、前倾后靠、伸懒腰；着制服时挽裤脚（衣袖）、边走边吃、手插口袋； | -5 |
| 3、岗位周围卫生差，站岗岗位脱岗，随意坐立； | -2 |
| 4、对上级领导或来院参观、检查人员不起立、不敬礼、不主动问好；对患者不礼貌，有损医院形象； | -5 |
| **2** | **岗位执勤** | 1、上班迟到、早退超过5分钟； | 各班长每月统计汇报。 | -1 | 不符合考核内容中的任意一项，按照相应的分值扣除考核分。 |
| 2、不按时巡检或巡检不到位，未按时按质完成任务；工作弄虚作假、工作不作为；不服从管理； | -10 |
| 3、上班时间空岗、串岗、玩手机、聚堆聊天、坐岗、睡岗、在工作群中发送与工作无关的链接及信息等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 -4～-10 |
| 4、上岗期间不按规定路线及时间巡查，遗漏巡查点；巡逻不配备装备； | -5 |
| 5、参加医院举办的集体、大型活动中安保不到位，造成不良影响； | -10 |
| 6、请休假期间本岗位工作未及时交接直接导致他人工作失误的； | -3 |
| 7、记录填写不规范、不完整、不真实、字迹潦草、辨认不清； | -3 |
| 8、用对讲机闲聊、讲粗话、损坏对讲机、将对讲机借给外人使用、呼叫不回应（属人为因素）； | -8 |
| 9、酒后上岗、上岗期间饮酒、吸烟 | -10并辞退 |
| 10、损坏或丢失警戒装备； | -4并照价赔偿 |
| 11、被科室、患者、西安卫健委、12345投诉的，并核实的，对医院造成不良影响的； | -4～-10，重者辞退 |
| **3** | **劳动纪律** | 1、违反请销假制度（未履行请假手续，未按时销假，未请假擅自休假，以非真实理由请假）； | 各班长每月统计汇报。 | -5 | 不符合考核内容中的任意一项，按照相应的分值扣除考核分。 |
| 2、不遵守规章制度，不服从上级工作安排，顶撞、刁难上级； | -4～-10，重者辞退 |
| 3、泄露医院或内部员工信息； | -10并辞退 |
| 4、值班时，发生突发事件3分钟未到现场及未及时上报处理，造成不良后果的； | -2～-6 |
| 5、语言不文明，行为不礼貌，内部搞不团结、挑拨是非、拉帮结派、故意制造矛盾，无中生有，吵架打架； | -4～-10，重者辞退 |
| 6、未经同意，禁止私自挪用、侵占公共财务； | -10并辞退 |
| 7、因个人原因引起民事纠纷或违反法律法规，对医院造成负面影响的，由个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 -10并辞退 |
| **4** | **车辆管理** | 1、对停车场内的消防设施设备不按时巡查、检修及记录的； | 各班长每月统计汇报。 | -2 | 不符合考核内容中的任意一项，按照相应的分值扣除考核分。 |
| 2、车辆没按规定位置停放或停放不整齐，巡查时管理员未及时整理的或未阻止违章停放的；车棚违规充电，私拉电线，不在充电桩充电的； | -2 |
| 3、不制止车主在院区内鸣笛、修车、试车的； | -3 |
| 4、车辆出入院区或停车场没做好记录的或车上装载的物品没检查记录的； | -5 |
| 5、出车高峰期，不提醒车主提前扫码，不主动疏导车辆； | -5 |
| 6、对停放在院区的车辆完好情况未做好记录的或未提醒车主拿走车内物品造成损失的； | -5 |
| 7、不按规定指挥车辆出入或停放的，利用职能之便，故意刁难车主的； | -10并辞退 |
| 5 | **加分项目** | 1、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并采纳； | 各班长每月统计汇报。 | +4 | 有符合加分项目的员工给予奖励，重大事件处置表现突出者另给予重大奖励。 |
| 2、工作表现突出、积极肯干，帮助患者； | +3 |
| 3、见义勇为、使公共财物免受损失； | +4 |
| 4、积极维护医院利益或形象，受到领导或患者表扬者； | +3 |
| 5、参加医院组织的活动做出突出贡献； | +3 |
| 6、发现安全隐患，采取有效措施并及时上报，防止重大安全运行事故发生； | +5 |
| 7、紧急或应急事故处理及时、妥当，避免造成医院财产损失； | +5 |
| 8、组织民意测评中，对本职业务具有突出贡献的,表现优异的事项或个人。 | +4 |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一、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西安市凤城八路69号西安市中医医院。

（二）服务期：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包括院内安保每月45人， 元/人/月，12个月，共计￥ 元（ ）；最终结算总额不得超过本项目中标金额 元（ ）。

（二）合同总价包括：管理、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保安人员综合责任险和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等；制服、劳保、交通、食宿、制服、警具、雨具、通讯设备等服务所需保安用具用品、低值易耗品费用等；安保人员法定节假日加班费；法定税费；合理利润等一切费用。

（三）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无预付款，安保服务费按月支付。

月安保服务费实际支付=每人/每月费用\*当月实际服务人数－每月考评扣款。服务期每满一个月，经甲方考核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月服务费。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时，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甲方要求的发票，乙方在一个结算周期内5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未开具发票，甲方有权拒付服务费，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四）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帐 号：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明确乙方的工作责任和工作任务，指定具体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对保安工作进行监督考核；有权审核乙方拟定的工作计划、规章制度、安保方案、工作考核方案、人员配备、各项物料及设备的配备。

2、甲方对服务范围内的一切公共设施及设备享有所有权，并有对所属资产的保护、使用和监督权。

3、甲方有权对乙方保安服务的质量进行监督，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管理服务有权建议整改，对不称职人员可以要求乙方更换。若发现保安人员严重违纪，乙方应当天立即更换该人员；若发现保安人员不能胜任其本职，甲方直接向乙方通报，经乙方确认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调配其他称职的保安人员上岗，因调换人员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4、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所必需的相关资料，包括办公用房、水、电等设施和涉及本保安管理服务所需的图纸、资料等，为乙方的保安管理服务提供相应的协助和配合。

5、甲方有权定期组织对乙方服务质量的考核、收集意见和建议，并将结果及时通报乙方。

6、甲方有行使对乙方保安人员的工作检查、指导、管理的权利；履行教育本单位员工支持、协助保安人员做好安防、消防工作的义务，但不得安排保安队员从事与本合同无关及超出保安职责范围的活动。如有临时勤务或特殊情况需要保安人员协助处理与本职工作无关的工作或加班时，要按照《劳动法》支付相应的加班费用或者另行协商补助等费用。

8、工作环境或守护目标对人体健康有害时，甲方应给保安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9、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加强制度管理、保安服务过程中的安全管理。

10、甲方有按照合同付款、结算约定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用的义务。

11、为乙方有效开展工作提供其他必要的便利条件。

12、对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生的不文明行为,甲方有权采取措施制止。

13、甲方有义务及时派出代表出面解决、处理保安服务工作中出现的矛盾和纠纷,支持乙方搞好医院安全保卫工作。

14、甲方有义务提供原安全管理规定、保安执勤管理办法、防爆、防抢、防盗应急预案供乙方参考使用。

15、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准时足额支付保安服务相关费用,同时并配合乙方做好“服务满意度回访”。

16、甲方有权在合同期内如因甲方撤并、机构调整等因素,需增加或减少保安人员,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按照实际使用人数和时间支付保安费用等相关事宜作出提议。

17、按法律规定或经双方商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拒绝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如需调用乙方安保人员提供本合同以外服务内容时需书面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相应服务费。

2、乙方安保人员应具备相应资格证书,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年检，有义务执勤期间着保安制服,按照相关标准为保安员配备头盔、盾牌、钢叉、警棍、对讲机、执法记录仪等安防设备；并为保安员配备雨具、防寒防暑装备用品。

3、乙方有义务对派驻安保人员组织教育培训,配合甲方搞好工作所需的防暴、消防类实战演习，防暴演练每季度1次，消防演练每半年1次。上岗前学习《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甲乙双方签订的《保安服务合同》、保安公司颁发的《安保勤务手册》,以及甲乙双方统一过意见的有关《规章制度》《处置突发事件预案》等,并承担培训教育和保密责任。

4、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防爆炸、防毒、防自然灾害”等防范措施,发现警戒区域内的安全隐患,能处理的及时处理,处理不了的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处理。

5、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领导和监督,对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第一时间响应;对保安服务过程中接触、获知、掌握的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6、乙方为保安员提供食宿，购买意外伤害险，认真执行国家法律规定，严格遵守各项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对保安员的安全教育，凡发生违规造成的设备损坏和人员损伤事故，以及由此产生的保安员生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均由乙方负责。

7、遵守各项管理法规和合同规定的责任要求，根据甲方授权，对本项目秩序实施综合管理，确保实现管理目标，并承担相应责任，自觉接受甲方检查监督。

8、乙方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本合同规定，制定该保安服务的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服务实施方案和细则、人员配备计划、物料和设备配备计划，并报送甲方审定后实施。

9、乙方应按照保安服务总体方案和相应文件中明确的人数及各项细则配备得力人员，定期开展业务培训，确保所配备人员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业务素质。如需调整本项目保安员及主管，应事先通报甲方，对甲方认为不适合的在岗人员，乙方应作出相应调整。

10、乙方不得有纵容违法、煽动罢工、怠工等过激行为；不得出现因乙方损害保安员权益引发的罢工、怠工，由此生产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11、如遇火灾、水管爆裂、自燃灾害、迎接参观检查和突发事件，依照甲方安排，乙方须要组织突击小组配合甲方搞好特殊保安工作。

12、乙方对医院内的公共设施及地面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起使用功能，如需改变应经过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13、如甲方财产、甲方工作人员、来院就诊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是由于乙方所提供安保服务不力或由乙方安保人员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损坏的任何仪器或物品需要作出相应赔偿。

14、乙方应积极主动配合甲方做好防火、防盗、防水（汛）、防意外事故等各项措施，做好消防、巡查等各类型台账记录和整理，按照甲方的要求，定期上交给甲方。

15、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运作情况制定上班时间，经甲方批准后实施；乙方应充分了解甲方的保安重点部位、环节、时间特性，根据不同情况安排和调配保安力量；乙方应配合甲方接收上级领导部门监督、检查，并提供必须的资料。

16、乙方应严格履行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承诺，积极完善操作程序、质量控制和培训体系；根据甲方《保安服务质量标准与检测考评细则》，主动接受与配合甲方每月服务质量考核，并按照甲方提出的意见及时进行整改。

17、当确定甲方要求的工作或活动性质违法时，乙方有权利拒绝。

18、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外包保安服务内容和责任转移给第三方。

19、乙方向甲方提供管理人员和全体保安员身份证复印件。

20、及时向采购人介绍汇报安保工作情况。

**五、甲方的服务要求**

值班岗位、人数由甲方与乙方协商确定

（一）安全保卫与消防值班

1、甲方与乙方共同确定执勤岗位，由乙方制定岗位职责，甲方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全天候24小时对甲方各区域进行安保执勤巡查，对院区各个建筑楼顶，每月至少巡检2次，发现可疑人员或治安事件及时进行处置；消防监控（主要为甲方范围内消防器材每周至少进行一次检查、火灾的发现、报警及在消防员到达救援现场之前的初期火灾消防及救援）。如因甲方单位消防设施存在质量瑕疵等原因致使发生消防事故，乙方不负损失赔偿责任。但如乙方的过失，在检查消防器材时未发现安全隐患，或者发现安全隐患未向甲方提出整改意见，或者应对火灾时未能尽到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仍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维护甲方的正常医疗秩序，保障工作人员、住院病人、就医患者的人身和财产安全，保护甲方的设施和设备，预防各类刑事案件和治安案件的发生。

3、全体保安员均为义务消防员，乙方应对保安员进行岗前培训，特别是消防技能培训，使保安员具有一定的业务素质（有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证书优先录取）。保证每年不少于四次的消防演练安排，演练时间以甲乙双方协商为准，如因甲方因素，乙方无法安排消防演练，则不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全体保安员均为应急救援队员，乙方应对保安员进行培训，特别是应急救援培训，使保安员能有效的处理突发事件。保证每年不少于两次的演练安排。

5、建立完善的各项应急救援预案（如：火警、爆炸、投毒、非法集会、医疗纠纷、医闹事件、无主病人、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盗窃犯罪、其它破坏等），以书面形式报甲方备案，确保各类突发事件得到快速、妥善处理。

6、乙方应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包括保安队管理制度、出操制度、门卫值班制度、值班巡逻制度、交接班制度、奖惩制度、训练制度、会议制度等。

7、乙方必须确保每年2次对甲方的工作人员进行消防安全培训。

（二）停车场管理

1、甲方与乙方共同确定车辆管理岗位和职责。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

2、引导进入院内的车辆停放在指定区域，必须按划线车位规范停放。非机动车辆必须停放在自行车保管站或指定临时停放区域，不得在院内乱停乱放。

3、加强对车辆出入的管理和登记，防止可能发生的盗窃事件和安全隐患。

4、对院内车辆进行有效疏导，保证院内道路特别是消防和急救通道畅通，车流量高峰引导驾驶员提前扫码，根据车辆在院内分布情况合理向东西门分流。

5、整治各大门前的交通秩序，禁止在甲方大门前和通道摆摊设点，禁止三轮车、摩托车、机动车在大门前和通道停留、禁止共享单车进入院内。

6、配合采购人进行机械车位车辆停放操作，能够熟练操作机械车位，并有过专业培训，有培训证明材料，因人为操作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7.若有车辆占用消防、急救通道或乱停车，需用移车器将车辆移至正规车位，对于乱停放车辆进行锁车并警告。

（三）突发事件处置

1、乙方应成立应急处突分队，人数30人到100人，由乙方大队长、中队长和其他保安员组成，并制定处突预案，根据不同情况按既定程序处理。

2、协助医疗纠纷处理，保证医务人员人身不受侵害，甲方财物、设施不受损失，正常医疗秩序不受影响。

3、负责无主病人的登记、联系；负责院内流浪人员的清理。

4、及时对院内打架斗殴、寻衅滋事、酗酒闹事等治安事件进行制止和有效处置，确保医务人员及患者人身安全，甲方财物、设施不受损失，不影响正常医疗秩序。

5、负责对精神失常、醉酒人员、不同于常人等人员的处理。

6、负责对抢劫、爆炸、诈骗、恐怖等事件的处理。

7、负责对闹事或欲逃脱的处理。

（四）其它安保岗位要求：

1、准时上岗，坚守工作岗位，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2、负责维护秩序、治安管理、院内安全巡查、消防检查。

3、服从科室安排的安全保卫任务，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做好本职工作及交接班。

4、工作区域为院内所有区域，熟悉各区域情况，保持高度的警惕性，有高度的责任感，工作期间不得无故脱岗或串岗。

5、院内禁止吸烟，发现时应给予劝阻。

6、对所在区域消防安全进行巡逻检查，并做好记录。

7、科室收治无主患者时应主动与保卫科联系，乙方保安员应协助医护人员搬运、护送患者做各项检查等。

8、及时制止科室内发生的各种不文明现象。

9、保安员在遇到突发事件应第一时间协助医护人员进行处置并及时上报保卫科。

10、夜班上岗前应与白班执勤人员交接清楚，有交班记录，坚守岗位，对于夜间出入人员加强巡查、增强反应、及时清理科室内闲杂人员。

**六、质量保证**

（一）乙方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1、采购人对安保岗位设置和管理工作具有决定权，服务商应坚决服从。

2、安保服务费包含人员薪酬、服装、安保器材、食宿、管理费、税金等所有费用。服务商负责员工的工资和社会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等费用，若发生劳动争议均由服务商自行解决，采购人不负任何连带关系和责任。保安员基本工资（不包括员工社保、医保、福利以及加班工资）不能低于西安市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服务商必须承诺不能拖欠员工工资，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服务商全部负责。

3、服务商必须对所录用人员进行严格调查审核，保证录用人员没有刑事犯罪记录，健康状况良好(无高血压、传染病、心脑血管疾病和精神疾病史以及影响从业的疾病史)。由于服务商调查审核不严引发的任何问题，采购人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4、保安员要求：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身高160CM以上，年龄不超过55岁，品行端正，身体素质良好，有专业培训经历，具备保安员资格证书，退役军人或警校毕业者优先。保安员中至少有5人具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证（其中4人作为消防专干负责院内消防；在院内消防监控室工作，1人负责院内消防安全巡检）；保安员中必须配备能熟练掌握办公软件的人员2人，负责安保资料汇总、汇报。保安员中必须配备工作骨干2-3人，能够指挥队员快速有效处理矛盾、纠纷并带队值班。保安员中需要有3人能够熟练操作机械车位，3人能够熟练操作安检机，并有过专业培训，有培训证明材料。必须配备保安队长或现场负责人，保安队长需要有3年及以上管理工作经验，有保安员3及及以上资格证书，班组长需要有3年以上管理经验。

5、服务商所聘用的保安员必须遵纪守法，严格遵守医院规章制度，文明执勤；按要求统一着装，注意仪容仪表，使用文明礼貌用语。

6、服务商须根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管理，自行解决所聘用人员的食宿问题，自备制服、安保器材、防爆器材、寝具、雨具、通讯设备、手电筒、值班登记、执法记录仪、巡更器材、安保人员考勤机等用具用品。配备巡逻车不得少于3辆，执法记录仪不少于6部，对讲机不少于25台，配备移车器、锁车器。

7、保安员工作实行三班制，进场提供保安员名单全天24小时不间断负责医院安保工作，每日除上岗人员外，其他所有安保人员作为临时备勤，如医院出现纠纷、医闹寻衅滋事等突发事件，服务商必须立即调派处突分队迅速进行处置，并在20分钟内到达现场。

8、采购人如有重要检查，重要嘉宾参观等重要活动时须提前通知服务商，服务商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加强安保服务，必须根据会议情况，出具安保方案，并负责会议活动安全稳定结束。

9、若遇火灾、暴雨、地震等特殊情况，服务商要立即组织应急小组配合采购人进行抢险，所有保安员均为义务消防员。

10、服务商应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包括管理制度、出操制度、门卫值班制度、车辆管理制度、值班巡逻制度、交接班制度、奖惩制度、军事化训练制度、会议制度等，并将相关制度向采购人进行报备。

11、服务商应建立完善的工作台账，包括会议记录、巡查记录、演练记录等。

12、服务商必须在合同执行日期前进场熟悉工作环境，准备工作交接，交接期间，采购人不计服务费，合同约定日期前必须工作交接完毕后。

13、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负责。

（二）乙方所供安保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1、保安员上岗或执行公务,必须穿着全国统一制式的保安服装，佩戴保安上岗证,不允许制服便服混穿,要求服装整洁、标识明显、保持良好的精神面貌。

2、认真履行职责,完成门卫、治安、监控和巡逻任务，院内巡逻人员（含门诊、住院病区)对院内发现的可疑人员要进行询问。

3、落实责任,保障医院正常的治安秩序和医疗秩序。严格门禁制度,严禁小摊小贩进入院内，查验进出我院物品。维持好大门区域秩序和院内车辆停放秩序。

4、保障责任区的安全,做好防火、防盗、防恐、防事故、防破坏等工作。

5、做到文明值勤、礼貌待人、微笑服务、用语标准规范。上岗人员必须保持通讯畅通,巡逻人员必须持警具上岗，发现险情和隐患及时处置并上报。

6、严格执行交接制度,认真填写交接记录。

7、对责任区发生的治安、刑事案件,要保护好现场，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负责人，必要时可直接拨打110报警。

8、要熟悉各种防火、灭火、逃生等方法。如发生火警事故必须采取紧急措施,迅速报告有关部门，通知义务消防队进行扑救抢险,组织群众撤离险区,严防不法分子搞破坏，协助有关部门调查原因及时上报。

9、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对不服从管理、严重违法乱纪的保安人员予以辞退;对无故脱岗、离岗、不按时上下班及违反其他规定的人员给予处罚。

10、保安员工年龄不高于55岁，体貌端正、身体健康,保证录用人员没有劳动教养和刑事犯罪纪录、无精神病史,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爱岗敬业,团队协作能力强，能做到任劳任怨。

11、具有良好的服务意识,有责任心和亲和力。

12、沟通能力要求:有较强的语言组织和表达能力，能协调同事间、医患间关系,善于沟通和解决医疗护理工作中各种矛盾,有良好的沟通技巧和方法。

13、为了提高保安人员日常管理水平,规范保安人员工作行为,树立保安人员纪律意识，确保各项安全保卫任务的完成,执行以下行为规范：

七要:

要仪容仪表干净、着装统一、规范；要文明用语、规范服务、严明纪律；要坚守岗位,尽职尽责；要团结同事,相互协作；要自觉遵守医院各项规章制度；要熟练掌握安保技能,提高应急处置能；要如实做好交接班记录。

七不准:

不准在上班时间上网玩手机；不准在岗位上抽烟、闲聊；不准介绍病人插队就诊、住院；不准脱岗、串岗、拖延就餐时间；不准在交接班时有空岗期；不准利用工作之便,给他人提供方便；不准在上班期间干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三）乙方对参加此次西安市中医医院安保服务采购项目，所提供的安全服务做如下承诺:

1、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调动保安公司人员参加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及活动。

2、所有进驻现场安保人员均经过岗前培训,身体健康,年龄、身高等均符合甲方要求。

3、严格遵守甲方对乙方的考核办法,接受甲方对保安管理服务的监督和批评、建议。

4、乙方按时支付保安人员工资、延长工作时间、加班费、节假日加班费、奖金等工资性费用,承诺不拖欠员工工资。

5、乙方办理项目人员商业保险,保证项目人员100%覆盖。

6、在工作期间患病或因工或非因工负伤费、交通费、通讯费等福利性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患病不能上班,须向乙方上级请假，乙方将派其他保安员替补,避免出现缺岗现象。

7、所雇佣的保安员基本工资(不包括员工社保、医保、福利以及加班工资等)不低于西安市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不发生拖欠员工工资的问题,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8、负责员工的社会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等费用，若发生劳动争议及劳动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自己解决,甲方无任何连带关系和责任;如发生违反计划生育规定的，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所有责任,甲方无任何连带关系和责任。

**七、服务质量检测与考核**

1、采购人主管部门对服务商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协调沟通采购人每月对服务商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考核，满分为100分。

2、服务商项目负责人应主动与采购人主管部门联系沟通，主动征求意见并改进工作。服务商如更换负责人，应征得采购人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更换。如有违反按违约处罚。

3、服务商考核分须达到75分包含75分以上，连续二个月低于75分，扣除当月服务费20%，累计三个月低于75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当月服务费50%。因终止合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服务商全部承担。

4、保安员应恪尽职守，对突发事件处置及时率为100%、有效投诉处理率达100%、投诉回复率达100%。

5、如服务商工作人员有监守自盗行为，一经发现核实，按财产原值五倍对服务商进行处罚，服务商须开除当事员工，并承担全部责任。

6、服务商必须保证派驻采购人保安员的稳定性，所有保安员必须持保安员证方可上岗。服务商要自备考勤机，上下班要有考勤记录，采购人主管部门按考勤记录考核服务商，若达不到项目所规定的人员数量，采购人将按照考评细则进行处罚扣分，扣除分数计入当月服务质量考评中；如有保安员有调离或离职，在离开之前，接班人员必须有一星期熟悉时间，（接班人员在跟班期间，采购人不计服务费）。接班人员熟悉之后，得到采购人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上岗。

7、如发现服务商隐报、瞒报或未经采购人主管部门同意对保安人员调整调离的，每人次扣当月考评分5分；未经采购人主管部门同意随意调整保安管理人员的扣除当月考评分5分。

8、保安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持证上岗，如发现未持证上岗，扣除当月考评分5分，并责成服务商调整人员。

9、考评细则采取考核与经济挂钩，比例为1:100，即1分等于100元。

10、每月考评：采购人每月不定时抽查，每季度进行全面检查1次，满分100分，每次测评总分低于90分（不含90分）的，按（90－得分）×100元给予经济处罚。

11、如医院范围内发生盗窃案件，系由于服务商保安员失职，渎职造成的，服务商须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12、如采购人财产、采购人工作人员、住院病人、就医患者发生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是由于服务商监管不力造成的，其损失由服务商承担相应责任和赔偿责任。

13、停车场如发生车辆丢失、损坏等情况，均由服务商负责处理并承担赔偿责任。

14、服务商服务质量不符合采购人要求，造成的扣分，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八、验收**

（一）服务期满后先由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邀请甲方进行验收。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服务的最终认可。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送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并据此退还履约保证金。

（二）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三）验收依据：

1、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九、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西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争议。

**十、违约责任**

（一）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累计承担的违约责任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四）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五）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如违反擅自转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六）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款0.2%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5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日常人员配置应按照合同要求定岗、定人，不得少人；如出现突发事件时不作为、处理不及时，或因在岗人员不足，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自乙方收到甲方的解除通知时解除，合同解除后，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两个月的服务费作为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八）由于乙方保安人员进行保安服务工作时的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甲方或第三人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九）如乙方工作人员有监守自盗行为，一经发现核实，乙方须按财产现价值进行赔偿，并赔偿一切由此产生的连带损失。乙方须当即开除当事员工，并交由公安机关处理。

（十）由于乙方工作中的重大失误给甲方在社会上、媒体上造成恶劣影响的，乙方须在相应媒介上进行澄清，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相应的赔偿。

**十一、保密条款**

（一）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二）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三）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二、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合同一式6份，采购人、成交服务商、集中采购机构各执1份；政府采购监管机构备案1份，成交服务商办理结算2份。

（三）如本合同有未尽事宜，以磋商文件为准，磋商文件未做要求的，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十四、项目联系人及方式**

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029-89626802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邮箱：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五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西安市中医医院安保服务社会化项目**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XCZX2023-0202）

正本/副本

服务商：\_\_\_\_\_\_\_\_\_\_\_\_\_\_\_\_\_\_

时　间：\_\_\_\_\_\_\_\_\_\_\_\_\_\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响应函 X

第二部分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X

费用明细表 X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X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X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格式） X

第四部分 服务商概况 X

第五部分 服务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X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 X

第一部分 响应函

西安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收到贵中心发布的《西安市中医医院安保服务社会化项目》（项目编号：XCZX2023-0202）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二、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贵中心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详见第二章第三小节第（三）项中的“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磋商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三、我方同意向贵中心提供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

四、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若我方成交，我方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套、副本两套。

六、我方的响应文件在开标之日起\_\_\_个日历日（应不少于90个日历日）内有效，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七、所有关于此次磋商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服务商：（服务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单位:**元**

|  |  |  |
| --- | --- | --- |
| **报价内容****项目名称** | **A** | **B** |
| **合计** | **服务期** |
| **西安市中医医院安保服务社会化项目** |  |  |
| **合计（大写）** |  |

服务商：（服务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注：出现以下情形按无效响应处理

1、A栏未按阿拉伯小写金额样式填写；B栏未填写服务期。

2、“合计（大写）”栏未按银行大写金额样式进行填写。样式参考：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圆）、角、分、零、整（正）。

3、“合计（大写）”金额、A栏“合计”与费用明细表“合计”不一致的。

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费用描述** | **报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服务商：（服务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说明：1、此表由服务商按项目情况自行列支，仅作参考。

2、表格空间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服务商应按照《磋商邀请函》所列“服务商资格要求”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一、有效的登记注册证：**

**二、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两种形式任选一种，其中采用第二种形式的须按下方给定格式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服务商：（服务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四、税收缴纳证明：**

**五、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

提示：1、服务商可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自身信用记录进行自查，并按查询结果填写下述声明。2、服务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西安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作为西安市中医医院安保服务社会化项目（项目编号：XCZX2023-0202）的磋商服务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服务商：（服务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该委托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西安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现委派 （被授权人姓名） 为本公司的全权代表人，参加贵中心组织的西安市中医医院安保服务社会化项目（项目编号：XCZX2023-0202）政府采购活动，就本项目的磋商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本授权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被授权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正、反面） |  | （正、反面） |

服务商：（服务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对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扶持政策**

*说明：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未提供或未按下述格式填报的，服务商投标视为无效。中标供应商享受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声明函中的中小企业指的是货物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对于货物类项目，供应商希望获得《办法》规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西安市中医医院安保服务社会化项目（项目编号：XCZX2023-0202）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服务商：（服务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1．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声明函中“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西安市中医医院安保服务社会化项目（项目编号：XCZX2023-0202）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监狱企业证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未提供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八、磋商邀请函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服务商概况

|  |
| --- |
| 单位基本情况 |
| 服务商全称 |  |
| 注册地址 |  | 成立时间 |  |
| 登记证号 |  | 单位性质 |  |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 所属行业 |  |
| 上年度营业收入 |  | 资产总额 |  |
|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 |  | 基本存款账户账号 |  |
| 所获得资质及等级(国家行政部门颁发) |  |
| 经营范围 |  |
| 人员情况 |
| 从业人员总数 |  | 管理人员数量 |  |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  |
| 残疾人人数 |  | 少数民族人数 |  |
|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服务商 |
| 关系 | 服务商名称 |
|  |  |
|  |  |
|  |  |
| 说明 |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或“三证合一”改革后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服务商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的登记证号码一致。2、成立时间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3、服务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 |

第五部分 服务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服务商自行承担。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磋商服务商，现郑重承诺：

1、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服务商：（服务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服务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不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不与其他服务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 标、成 交；

3、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 标、成 交；

4、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服务商；

5、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服务商：（服务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

**一、服务商可结合第三章《磋商内容及要求》相关要求及第二章《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各评审要素编制响应方案。**

以下内容仅供参考：

（一）人员方案；

（二）服务方案；

（三）服务承诺；

（四）综合实力/履约能力；

（五）主要业绩证明；

（六）其他。

**二、拟派项目团队及人员情况：**

|  |
| --- |
| 1、保安队长 |
| 姓名 | 年龄 | 资格 | 职称 |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 当前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2、班组长 |
| 姓名 | 年龄 | 资格 | 职称 |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 当前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3、其他人员 |
| 姓名 | 年龄 | 资格 | 职称 |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 当前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

服务商：（服务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三、合同条款响应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条款** | **磋商文件合同条款明细** | **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响应** | **响应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1、响应说明填写“优于”、“相同”、“低于”。2、服务商应逐条响应。 |

服务商：（服务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四、实质性条款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 | **响应文件具体响应内容** | **响应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1、第三章《磋商内容及要求》中加“★”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对实质性条款的响应集中列于此表，且不允许出现负偏差，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2、表格空间不足以容纳响应内容时可自行扩展，也可在单元格中注明引用位置，如“见响应文件第×页××位置”。3、并非每个项目（或标段）都需要设置实质性条款，若本项目或所投标段未设置实质性条款，则服务商可忽略此表。 |

服务商：（服务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五、服务/人员/商务条款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款明细** | **响应文件实际响应** | **响应说明** |
| 一、服务要求偏差 |
|  |  |  |  |
|  |  |  |  |
| 二、人员要求偏差 |
|  |  |  |  |
|  |  |  |  |
| 三、商务要求偏差 |
|  |  |  |  |
|  |  |  |  |
| 备注 | 1、对第三章中除“实质性条款”以外的服务/人员/商务条款进行响应。2、响应说明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优于”、“响应”、“不响应”。当且仅当某项条款响应说明为“响应”时，该项条款及其响应可省略不填，按表格下方声明处理。3、表格空间不足以容纳响应内容时可自行扩展，也可在单元格中注明引用位置，如“见响应文件第×页××位置”。 |

声明：除本偏差表所列的各项条款外，响应文件均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服务商：（服务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六、服务商认为有利于本次磋商的其他情况说明。**